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7—09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减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1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投资下属子公司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将 3.91 亿元本金退回农发基金。鉴于公司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5 年 12 月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 5.73 亿元现金对科能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全部用于“年产 15 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 目”。增资后，农发基金拥有科能公司 78.96%的股权。根据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经与农发基金受托人沟通并同意，公司已将 3.91 亿元退回农发基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 5.73 亿元增资资金到位至今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用途；（2）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农发基金退出部分出资的详细原因；（3）该减资行为是否属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内容。

二、公告披露，2016 年 8 月，公司将“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迁址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年产 15 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 目”建设地址也相应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工程项目的实质进展情况，迁址的具体考虑；（2）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已有相应安排；（3）未披露上述进展情况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减资后，科能公司的股权架构，并结合科能公司的

相关财务数据，说明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在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将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